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BAD5892A0854884

报告文号：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6号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09日

报备时间：2020年10月09日 11:23:18

签字注师：江叶瑜，李卓良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6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日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日电子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日电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日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9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8元向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信团)、王敏桦、胡红湘、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共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66,375股。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3,507,497.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109,627.46元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41,397,870.04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3100101040052610的账户;人民币541,397,870.04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251000000239760的账户。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52,342.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45,52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在福州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结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13100101040052610	10,000.00	0.00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12251000000239760	54,139.79	0.00
合计		64,139.79	0.00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63,914.55万元，初始存放金额64,139.79万元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225.23万元。

2、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0.00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13100101040052610”账户已于2016年12月销户；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12251000000239760”账户已于2016年12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年：65,350.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	-
	合计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	-

注：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350.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46,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1,500.00万元、偿还信息集团借款14,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350.75万元（其中：支付经营性欠款4,847.87万元、偿还借款2,000.00万元、借款给子公司8,692.00万元、支付信息集团利息1,205.92万元、支付保证金1,394.00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用1,210.96万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收到转存款0.10万元、利息收入8.23万元，共计8.3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38万元、支付经营性欠款6.07万元、销户转出1.88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偿还借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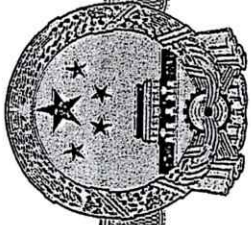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借款	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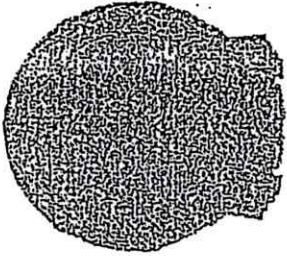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姓名 姜世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3219720710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08 /m 1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卓良
 Full name: 李卓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1973-12-04
 工作单位: 福建中兵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福建中兵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522197312040013
 Identity card No. 35052219731204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08 / 25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